

以下論述為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例、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對本公司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測稅務影響摘要。該討論未有涉及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所有稅務影響。尤其是，該討論未有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地區)稅法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故此，各準投資者須就股份投資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而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有可能更改。

## 開曼群島稅務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再者，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對本公司的保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文據不時可能須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中國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現時須按普通企業所得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除外商投資企業外，中國企業須按普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不論有無涉及外商投資的企業所適用的稅率，均可分別享有稅項優惠。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涉及外商投資或不涉及外商投資的企業)將按普通所得稅率25%繳稅。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課稅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及個人徵收營業稅。稅率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和貨品進口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付增值稅，稅率為3%、13%或17%。

## 中國業務所得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國稅法，本公司中國業務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適用任何較低的條約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例如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中國稅務而言應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就中國稅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並不計算在該等應課稅全球收入之內。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由於這項稅務法律是新法律，其實施條例也是新頒佈的，因此尚未能確定有關稅務局將如何解釋或執行這項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

##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陸註冊成立，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中國稅法，即使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亦毋須就向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繳納中國稅項。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會否因此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就稅務而言，「非居民企業」的定義包括任何在中國未有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外國投資者即使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若相關收入與其中國公司或營業

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毋須繳付預扣稅。基於上述新規定的實質影響，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股份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中國稅法，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引起中國的稅務責任。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得來自中國境內之資本收益，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會否因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就該等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之定義包含任何在中國未有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儘管該等中國稅法新條文的真正目的及實際影響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但基於該等中國稅法新條文，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藉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香港稅務

###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個人稅率為最高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在香港所得的收益。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和賣方每次買賣已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已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

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遺產，均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及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